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发展学校教育事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上海震旦教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上海震旦职业学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学校”),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的中文全称是上海震旦职业学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学校),英文全称是 Shanghai Aurora College。

第三条 学校的住所地是上海市宝山区市一路 88 号

学校的办学地址是上海市宝山区市一路 88 号

第四条 学校是由上海市人民政府于 2006 年审批设立并报国家教育部备案的全日制普通高校的民办普通高等学校,是举办者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自愿举办的,主要从事营利性高等教育活动的营利法人。

第五条 学校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学校根据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教育发展需求,致力于提高受教育者的知识、能力和职业素质,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

第六条 学校根据《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主席令第五十五号)的规定,经学院董事会讨论决定,于 2018 年 12 月选择了营利性办学模式。

学校秉承“崇尚科学、注重文艺、不讲教理”的校训,确立“以人为本、育人育能、德育为先、教会做人”的教育方针,树立“综合素养、创造能力、高尚人格”的培养目标,成为一所以

校企合作、产教融合为特色的高职院校，为社会提供更加丰富的优质教育资源。

第七条 学校目前在校生有 6742 人，其中五年一贯制学生 415 人。在职专任教师总数 286 人，兼职教师 84 人，师生比为 1:18.22。

第八条 学校是一所由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并报国家教育部备案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学院下设 6 个二级学院，6 个教学及教学辅助单位，34 个专业。

第九条 学校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审批机关是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学校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审批机关和其他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注册资本、股东及举办者

第十条 学校的注册资本是【600.0000】万元人民币，由以下股东按照如下方式投入组成：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上海震旦教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万元	货币	2031 年 4 月 30 前

第十一条 学校成立后，应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第十二条 学校不设股东会，由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 （一）审查批准学校办学结余分配方案；
- （二）审查批准学校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处理方案。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作出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后置备于学校。

第十三条 经股东确认，履行相应筹设、获得办学许可的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学校现举办者为上海震旦教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第十四条 举办者依法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一）推选学校首届决策机构组成人员；

（二）按照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程序，参加或委派代表参加学校决策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权限行使相应的决策管理权；

（三）按时、足额缴纳学校注册资本，依法完成学校资产过户，保障学校法人财产权；

（四）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后，不抽回注册资本，不挪用办学经费，不用教育教学设施抵押贷款、进行担保；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第十五条 学校举办者变更，由举办者提出，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董事会决议通过，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三章 党组织建设

第十六条 学校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建立中共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委员会，在保证政治方向、凝聚师生员工、推动学校发展、引领校园文化、维护安全稳定、参与人事管理和服务等方面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在学校明确办学方向、推动改革发展、依法办学等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执行各环节有效发挥作用。

第十七条 学校设立党委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与学生处合署办公）、武装部、工会、团委、妇委会，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加大院（系）党组织组建力度，坚持上级选派与内部选任相结合，按照政治素质过硬、熟悉党建工作、懂教育善管理、有奉献精神的要求，选优配强党组织书记，提升基层党组织建设质量，抓好党员队伍建设。

第十八条 学校加大对党建工作的支持保障力度，将党组织

活动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

第十九条 学校建立相应的制度规范和运行机制，保障党组织行使以下职责：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教育公益性原则，致力于培养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各类人才；

（二）引导和监督学校遵守法律法规，参与学校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学校决策机构和校长依法行使职权，督促其依法治教、规范管理；

（三）支持学校改革发展，及时向上级党组织和政府职能部门反映学校的合理要求，帮助解决影响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突出问题；

（四）全面加强学校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和制度建设，做好党员教育管理工作；

（五）就干部遴选及聘用等重大人事制度环节充分征求党组织的意见；

（六）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

（七）对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教育教学重要事项进行审核；

（八）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支持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按照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

（十）根据国家及本市党的建设要求应当行使的其他职责。

第四章 决策机构

第二十条 学校的决策机构是董事会，由7人组成。其中举办者或其代表2人、校长及副校长2人、教职工代表1人、中共

党组织代表 1 人、社会公众代表 1 人。

董事会成员每届任期四年，任期届满时应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开展换届工作。董事会成员可以连选连任。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成员的资格：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心教育事业，品行良好；

（二）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犯罪记录；

（三）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四）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经批准的除外）。

董事会成员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的不少于三分之一。

第二十二条 首届董事会由举办者推荐。

董事会换届改选时，由本届董事会推选产生新一届董事。其中，教职工代表由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推选，党组织代表由学校党组织推荐。

董事会换届或董事会成员因故调整的，在董事会做出决定后 30 天内报审批机关和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聘任和解聘校长；

（二）修改学校章程和制定学校的规章制度；

（三）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四）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

（五）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六）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七）决定学校举办者、名称、层次、类别、办学地址的变更；

（八）决定董事会成员的变更与成员在董事会中职务的变更；

（九）决定其他重大事项（如聘任和解聘董事会秘书等）。

其中，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

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党组织参与讨论研究，重点从坚持党的领导、把牢正确办学方向、严把领导人员政治素质、维护校园和谐稳定等方面提出意见，经党组织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

涉及学校办学结余分配、剩余财产处理，应当适用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由董事会决策后，提交股东表决。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董事长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或者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

第二十五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成员推选产生。

上述人选及其在董事会中的职务由学校任董事会讨论拟订，并于 30 日内报审批机关和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二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经三分之一以上成员联名提议时；
- （三）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会议召开前 5 日，应由董事会秘书以书面方式将会议时间、地点、讨论事项等信息通知全体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除学校重大事项，其他事

项应经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会成员同意方可通过，同意与不同意人数相同时由董事长决定是否通过。

下列事项属学校重大事项，应经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 （一）聘任、解聘校长；
- （二）修改学校章程；
- （三）制定发展规划；
- （四）审核预算、决算；
- （五）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及自行终止；
- （六）决定学校举办者、名称、层次、类别、办学地址的变更；
- （七）决定董事会成员的变更与成员在董事会中职务的变更；
- （八）决定其他重大事项（如聘任和解聘董事会秘书、决定内部机构的设置及调整等其他内容）。
- （九）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一及以上认为重大的其他事项。

因特殊原因缺席会议的董事会成员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委托书应载明被委托人、委托事项、对会议讨论事项的意见等内容。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出席人员、讨论事项、讨论结果等。形成决定的，应当当场制作会议决议，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审阅、签名。

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学校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学校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学校根据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学校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实行会议材料存档制度，存档材料包括每次会议的签到记录、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及相关支撑材料等，由董事会秘书汇总整理、由学校档案管理部门存档保管。

第三十二条 学校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依法代表学校行使职权。

第五章 行政管理及内部组织机构设置

第三十三条 学校聘任专职校长。校长由董事会讨论决定，任期为四年，可以连任。

学校校长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
- （二）遵守国家法律，具有较高政治素质和管理能力，品德高尚，作风正派，热心社会主义教育事业；
- （三）年龄不超过 70 岁，身体健康，能依法履行职责；
- （四）熟悉教育及相关法律法规，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高等教育管理经验；
- （五）办学业绩良好，个人信用状况良好；
- （六）具有高等教育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第三十四条 校长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执行董事会的决定；
- （二）拟订学校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方案，报学校董事会批准；
- （三）实施发展规划，拟订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学校规章制度；
- （四）聘任和解聘学校工作人员，实施奖惩；
- （五）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六）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
- （七）学校理事会的其他授权。

校长主持党政联席会议，处理前款规定的有关事项。

第三十五条 学校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

党政联席会议是校长、党委书记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由校长、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政联席会议正式成员为学校行政管理班子成员，学校党委班子与行政管理班子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

根据需要，校长可邀请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教师和学生代表列席。党政联席会议按照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做出决定，正式成员具有表决权。

第三十六条 学校根据办学需要设立校长办公室、人事处、财务处、教务处、学生处、科技处、招生办公室、就业指导中心、后保处等行政管理部门等，各机构根据相应职权与制度开展工作。

内部机构的设置及调整由校长提出，报董事会讨论决定。

第六章 监督机构及其他民主参与

第三十七条 学校设立监事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章程对学校办学行为进行监督。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为党委领导班子成员1人、教职工代表1人、其他1人。监事长由人事处副处长出任，教职工代表由教职工代表大会推选。

监事会成员每届任期为四年，期满可以连任，监事会成员的变更及换届由相关各方按本条规定推选产生。

学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得担任监事。

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学校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学校章程或者股东决定、董事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学校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 向股东提出提案；
- (五) 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六) 向审批机关及相关职能部门反映情况；
- (七) 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履职情况；
- (八) 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发现学校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学校承担。

第四十条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须的费用，由学校承担。

第四十二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成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提高教职工的主人翁意识，为学校的科学发展建言献策，推进校内民主管理建设，维护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

教职工代表大会按照《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等法律法规及上海震旦职业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章程等校内规章制度开展工作。

第四十三条 学校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教职工工会，依法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学校工会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行使《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及上海震旦职业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章程所规定的工作职责。

第四十四条 学校党委充分发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组织作用，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成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组织。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下开展共青团工作。

第四十五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学校联系学生的桥梁纽带，是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重要组织形式。在学校党组织的领导下和团组织的指导帮助下，依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等开展工作。

第七章 学术组织及学科专业

第四十六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的职责是：审定学科、专业设置方案，审定教育教学、科学研究计划和人才培养方案，评定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成果等有关学术事项。学术委员会应符合《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根据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开展工作。

第四十七条 学校下设 6 个二级学院，6 个教学及教学辅助单位，34 个专业。同时学校还有“护理”和“会计”这两个上海市首批五年一贯制试点专业。

学校从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和学校的发展战略要求、办学定位和实际办学条件出发，制定科学的专业建设和发展规划。以就业率、人才需求、产业发展等情况作为专业调整重要依据，实行就业情况、招生计划、专业发展“三挂钩”。

第八章 权益保障

第四十八条 学校根据国家规定和实际需要确定用人计划，实行聘任制度，面向海内外自主招聘教职工。学校教职工的权利和义务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聘用合同中确定。

第四十九条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自主确定薪金、津贴、福利标准和分配办法，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教职工办理社会保险、补充保险及职业年金等。完善校内规章制度为教师提供评聘晋升、交流培训等发展空间，稳

定教师队伍。

第五十条 学校依法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建立以教师申诉或调解委员会为教职工校内申诉的主渠道，依法妥善处理教职工提出的申诉，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学校依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依据法律法规和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对学生实施奖励或处分。学校制定学生手册，成立学生申诉委员会，在对学生做出处理或处分前，应当告知学生，学生有权申辩或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诉。学校进一步拓宽学生诉求渠道，推行学校党政部门接待、联系学生，听取学生意见与建议的工作制度，创建稳定和谐校园。

第九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第五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学校的校长、副校长、财务人
责人。

第五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学校章程，对学校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学校的财产。

第五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挪用学校资金；

（二）将学校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违反学校章程的规定，擅自将学校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学校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违反学校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董事会同意，与本学校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未经董事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学校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学校同类的

业务；

（六）接受他人与学校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

（七）擅自披露学校秘密；

（八）违反对学校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学校章程的规定，给学校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章 资产和财务管理

第五十四条 学校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主要来源于：举办者投入、依法收取的学费、在办学范围内开展社会服务的收入、社会捐赠收入、政府资助、其他合法收入等。

学校资产包括通过前述渠道形成的资产、经法律确认为学校所有的其他资产，主要表现为土地、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

学校对上述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所有资产由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学校的资金资产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

第五十五条 学校统筹考虑学科专业、教学质量、办学各项成本等，履行必要的校内程序，自主确定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多种形式的公示公告工作，接受各方监督。

第五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设置财务管理机构，统一学校财务核算，建立健全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财务部门定期向校长汇报财务计划执行情况，依法编报财务报表。

学校执行国家及上海市规定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独立的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学校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兼任出纳。会计

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应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学校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五十七条 股东可以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依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八条 学校可以依法接受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第五十九条 学校对举办者投入学校的资产、国有资产、受赠的资产、收取的费用、办学积累等按照国家及上海市的相关规定分别核算、登记建账，存入相应银行账户，并接受有关部门检查监督。

第六十条 学校财产的使用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学校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向有关部门报告审计结果。

学校聘用、解聘承办学校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董事会决定。

第十一章 变更和终止

第六十一条 学校分立或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董事会决议通过，报审批机关批准，并报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第六十二条 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办学地址变更，由学校董事会决议通过，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六十三条 学校的营业期限为七十年，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六十四条 学校若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依法终止：

- （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
- （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
-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

第六十五条 学校终止时，在审批机关和登记管理机关等有关部门的指导下依法妥善安置在校学生与教职工、进行财务清算、清偿债务。

学校自行终止时，由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时，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时，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清算期间，学校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六十六条 学校终止时，在审批机关和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剩余财产，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清算组织代表学校参与民事诉讼活动，除此以外不进行清算以外的其他活动。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清算组成员及负责人备案、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公告。清算组人员一般应由学校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确定的相关负责人、债权人代表以及管理机关的代表组成。根据需要可聘请国内注册会计师、律师等参加。清算费用和清算组成员的酬劳应从学校的剩余财产中优先支付。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由董事会或者人民法院审核确认，报审批机关审查同意。

第六十七条 学校按照受教育者学杂费等费用、教职工工资与社会保险保障费用、其他债务的顺序清偿债务。

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公司法和学校章程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十八条 学校自完成清算之日起 15 日内销毁印章，向审批机关交回学校办学许可证，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法人登记注销手续，公告学校终止。

学校自登记管理机关发出注销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即为终止。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六十九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审议，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审批机关备案。

公司登记事项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定的为准。学校根据需要修改章程而未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学校应将修改后的章程送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同时应向登记管理机关作变更登记。

第七十条 本章程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经学校董事会会议表决通过。

本章程一式三份，学校留存二份，并报审批机关和登记管理机关备案一份。

第七十一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学校董事会。

本章程各项条款如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8 日